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决议

经审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事项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方案、期限、发行安排等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切实规范债券发行中有关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提高债券发行质效，降低融资成本。

（本股东决议不作为企业融资担保文书）

股东盖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